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朔环责改字〔2021〕013-2号

怀仁县天瑞玉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40624MAOHCYP424

地址：朔州县金沙滩医药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海龙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3日对怀仁县天瑞玉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询问，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2021年1月26日-2月1日在线监控设施出水COD设备故障期间、2021年1月29日-2月1日在线监控设施出水总磷设备故障期间，出水COD和出水总磷的手工监测频次未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在线监控设备故障时每天不少于4次的手工监测频次。2020年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出水总排口的总有机碳开展自行监测，出水总排口的烷基汞只有在2020年第一季度监测过1次，剩余3个季度均未监测，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出水总排口的总有机碳和烷基汞每季度监测一次。厂界臭气浓度和甲烷2020年12月监测了一次，2020年上半年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厂界的臭气浓度进行监测。2020年上半年只对除臭装置废气排放口的氨和硫化氢开展了一次监测，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对臭气浓度进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

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今后工作中，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在6月30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拒不改正的，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停产整治。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朔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朔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9日